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面对复杂的疫情环境和多变的形势,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

现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回顾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32.71 万元、同比下降 6.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8.51 万元,同比增长 16.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624.70 万元,同比增长 19.8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3,750.38 万元,归属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738.83 万元。

二、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案》、《关于 2020 年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申请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敬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一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于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任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孔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吴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并且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5、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53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换届

选举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同样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互动易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8、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2020年，公司新颁布了以下重要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2021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计划

2021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并且严格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2021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